

《关于公布江门市“麻醉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等文件精神，为明确我市“麻醉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我局起草了《关于公布江门市“麻醉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及必要性

省医保局印发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对麻醉、神经系统、耳鼻喉、口腔、呼吸系统、血液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精神治疗、疝甲乳和康复等11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制定项目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地市制定政府指导价。

二、定价文件依据

（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主要内容

对麻醉、神经系统、耳鼻喉、口腔、呼吸系统、血液系统、消

化系统、泌尿系统、精神治疗、疝甲乳和康复等 11 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并对省公布的麻醉类项目 10 项、神经系统类项目 79 项、耳鼻喉科项目 164 项、口腔类项目 114 项、呼吸系统类项目 68 项、血液系统类项目 15 项、消化系统类项目 150 项、泌尿系统类项目 87 项、精神治疗类项目 10 项、疝甲乳类项目 25 项、康复类项目 17 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和我市暂未定价的“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测定”、“内照射治疗（核素常规）”、“放射性核素敷贴治疗”等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定价：

（一）医疗机构成本调查平均值高于省最高限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省最高限价定价；

（二）医疗机构成本调查平均值低于省最高限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医疗机构成本调查结果定价；

（三）根据《江门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江价〔2008〕246 号）要求，本批定价的项目参照我市既往做法，城市三级按我市最高限价设置，城市二级和县市一级下浮 5%，乡镇一级下浮 10%。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统一按我市现行政策加收 10% 执行。

（四）我市既往设立的，本批次涉及的十一个类别儿童加收项目，将随本次项目规范整合工作同步废止。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26年6月30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